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抵免辦法

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
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為處理學生抵免體育學分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體育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、學位學程學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**重考生**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畢體育課程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准予抵免體育課程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。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體育課程不得抵免。

第四條 抵免體育課程之成績須達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體育學分應按學校規定期限辦理完畢，且申請抵免體育學分以一次為限，逾期與辦完抵免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體育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。
- 二、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。
- 三、如抵免科目名稱不同，需檢附課程大綱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修訂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